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

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会议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在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江法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49,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3.4995%。

经查验，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7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7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7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7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7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1,749,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 征

经办律师：

韩欢欢

韩欢欢

经办律师：

吴佳蔓

吴佳蔓

2025年5月16日